

學生由於選修彈性增加，投機者遂專心聯考科目，對於其他科目學習意願及態度均不良，影響基礎教育的整全性；另外，有些學生對於重補修的意願不高，認為只要學分數夠畢業即可，甚有認為取得同等學力以報考大學聯考的學分即夠，失去學年學分制以選修發展個人潛能的美意。

五、增加行政及教師負擔

由於學年學分制的排課方式較學年學時制複雜，且除正常科目外尚須安排重補修科目，常造成行政上的困擾與負擔；另外，教師也認為負擔加重，除了平時任教科目外，還要準備補選修課程，教材的準備負擔加重。而有時重補修又安排於放學後與例假日，無論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學生均感負擔，以致教學成效不彰、學習成效不良。

綜上所述，學年學分制試辦至今，最大的問題乃在於總學分數太多，以致於選修空間不足，造成選修課程僵化、缺乏彈性，而無法完全落實學分制以選修代替分組，適應個別差異，發展個人潛能的精神。其次，行政與教學負擔的加重也造成教學士氣及意願的低落，影響教學的品質。為改善以上問題，首先必須降低畢業總學分，並減少必修課程，增加選修課程及空間，使其符合學年學分制的精神；另外，教育主管機構應給予經費上的補助，協助學校解決教師鐘點及行政人員員額問題，如此，學年學分制的試辦當能更臻於學分制的理想。

第三節 我國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

一、緣起

自八十年代開始，由於經濟發展的帶動與影響，使我國在政治、

社會及文化等及方面，急遽變遷；而隨著交通及通訊的發達，與世界各國間的合作或競爭，頻仍不絕；在知識領域的擴展上，更是一日千里，不求長進的，便註定落伍。因此，為了讓我們的孩子，在未來的世界裡，能有伸展的空間及能力，一個具有長遠的、前瞻性的，並符合社會及時代發展潮流的課程改革，是必須的，也是必然的。近年來，由於我國國民對高中教育需求，日益殷切；而產業結構的改變，使一般人相信，接受普通高中教育者，比職業及專科教育者，在服務業、商業及資訊業等變化多端的行業中，更具應變及競爭的能力。因此，高中教育不只更為普及，在功能上，除了仍是大學教育的預備教育外，也必須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，提供彈性的課程，以顧及學生的性向及興趣，引導學生未來生涯規劃的方向。現行的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，即以此為努力的方向。

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演變，可追溯至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，但是其中僅有科目時數之規定，缺乏課程內容的具體標準。至民國十八年七月，教育部首次公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，中學各科課程內容，始有標準可言。其後歷經八次的修訂，到了民國五十七年，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為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升入高中就學之需要，乃在民國六十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，作為我國各高級中學課程教學之依據。隨後，歷經十二年，在民國七十二年修訂一次，七十三年八月正式實施，沿用至今。

本次高級中學課程修訂，始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一日，教育部召開「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」，教育部毛前部長高文親臨主持，出席者包括大學及師範院校各學科、教育、課程、心理學等學者專家、高中校長、主任、教師代表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共 78 人。會中黃光雄教授報告「高中階段課程設計的重要趨勢」，並